

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四川省妇联联合会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川民发〔2023〕14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法院、检察院、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

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妇儿工委办、团委、妇联、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工作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现将《四川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按照《民政部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以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分层分类、精准保障，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到 2026 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关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利保障更加充分、更加有效。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

1.深化思想道德建设。各地要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年龄段的认知水平和特点，采取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重点关爱对象，利用“开学第一课”“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培养其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各地团委、妇联要依托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儿童校外教育阵地等平台，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实地参观、红色观影、主题征文等形式多样的红色主题教育，引导其从中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加强法治教育，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治意识。（省法院、省检察院、教育厅、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在日常教学中要融入心理健康知识，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走访中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需求，对于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指导、协助其父母

或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各地要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相关部门、结对爱心家庭及干部职工在日常走访、关爱帮扶活动中要关注结对儿童心理健康，宣传心理健康相关知识，有条件的地方可链接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心理辅导，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医疗卫生机构的心理治疗师、精神科医师等对于就诊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应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教育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各地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有针对性地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要依托“法治进校园”“庭审进校园”“法院开放日”“亲职教育课堂”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各地人民检察院结合寒暑假等时间节点，持续组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接受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各地团委、妇联要依托“童伴之家”“童心港湾”“阳光驿站”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学校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时，积极动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不断充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省法院、省检察院、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监护提质行动

4.加强家庭监护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各地司法行政等部门要通过政策宣讲等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各地妇联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积极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委托照护制度。父母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村（居）民委员会要掌握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定期向被委托人或学校了解儿童生活、学习等基本情况；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要告知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新选择被委托照护人或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各地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民政厅负责）

6.开展监护干预工作。各地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接到涉及儿童的检举、控告或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犯被监护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必要时，可以责令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要主动为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援助和维权服务，并建立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指导该类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省法院、省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政府兜底监护。各地民政部门要持续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全面优化提质，实现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完成创新转型。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盘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等资

源，优先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为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基本医疗、心理辅导等支持和服务，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居住环境舒适和安全保障水平，完善教育娱乐功能，提高工作人员专业化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各地民政部门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民政厅负责）

（三）实施精准帮扶行动

8.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儿童主任至少每个月联系一次，每三个月入户走访一次，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存在严重身体或智力残疾、儿童自身存在身体或智力残疾、有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儿童主任要加大走访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摸排过程中还需重点关注辖区内单亲家庭儿童，发现儿童心理或行为异常、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等情形的要及时报告并纳入常态化监测范围。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档案每年由儿童主

任按年度建立完善，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儿童档案交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保管，乡镇（街道）应设立专门档案室和明确专人保管儿童档案，严格档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抽查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电子化。（民政厅负责）

9.强化救助保障服务。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各地要完善孤儿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和住房等保障制度，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就学、医疗康复等方面精准保障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健全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实现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一体化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等救助服务。（教育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教育帮扶能力。各地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力度，确保全部应返尽返。学校要根据复学学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育安置工作，坚决防止辍学反弹；推动建立学校教师、志愿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

帮扶机制，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各地要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条件具备的地方要常态化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各地团委要持续深化“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大力实施“童伴计划”、红领巾学堂项目，精准提供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关爱服务，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儿童生活关爱服务。各地妇联要组织引导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深入开展“童伴妈妈”“爱心妈妈”关爱服务活动，根据儿童需求提供生活帮助、精神抚慰等，当好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落实关爱结对工作。各地要按照《四川省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好机关干部职工及爱心家庭，分层分类落实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持续抓好建立结对台账、定期开展巡查走访、协调解决问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强化关爱服务等工作，补齐家庭监护短板。省级相关部门按照明确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指导帮扶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结对帮扶工作，积极帮助链接资源，协调解决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开展关爱帮扶

活动。（所有发文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源头帮扶服务。各地要大力推动落实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系列政策，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岗位和机会。各地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职业培训，帮助提升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加大针对农村留守妇女的职业培训力度，积极向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方面的就业岗位，促进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安全防护行动

14.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村（社区）宣传栏、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县级教育、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村（社区）活动，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提高监护人监护能力。学校要在寒暑假放假前组织一次安全知识大讲堂，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省政府妇

儿工委办、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排查中小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涉及儿童机构场所，重点检查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建筑设施、卫生防疫、灾害事故防范、值班值守等情况，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措施。各地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地区河湖明渠的巡查，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强化涉水安全防范。各地要高度重视汛期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各类涉儿童机构场所周边的建筑物、围墙、山体、水域等进行细致排查。学校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游学、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管理，组织方须对活动地点、出行路线、交通工具等进行周密安排，制定应急预案，严防交通事故、拥挤踩踏、食物中毒、意外伤害、野炊引发火灾等。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将儿童作为优先救护对象，卫生健康部门要畅通儿童危急重症抢救绿色通道。依法严惩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网络保护工作。各地相关部门要在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教育活动中，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儿童使用

网络、手机行为监管，指导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紧盯重点平台关键环节，紧抓直播、短视频平台涉及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理违规问题。各地要建立健全儿童网络巡查机制、信息发布关键词预审机制、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机制、舆情应对处理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网络安全保护重点对象，加强对儿童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省委网信办、教育厅、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固本强基行动

17. 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选优配强工作队伍，每个村（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选择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优良、热爱儿童工作、熟悉村（社区）情况、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或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儿童主任，对于辖区内常住儿童数量较多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总人数超过30人的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儿童主任。建立儿童主任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工作评价机制。构建儿童主任综合培训体系，建立覆盖全员的儿童主任培训档案，地市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示范培训，

县级民政部门要确保实现每年对儿童主任培训的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对儿童主任的补助力度。（民政厅负责）

18.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深入少数民族聚居区、革命老区等地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行动，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表彰工作中予以考虑。（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数字化建设。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探索智能技术在儿童福利信息领域的应用，通过数字赋能，主动发现需要帮助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需求，量身定制关爱帮扶方案，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阶段安排

（一）部署启动（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底）。各地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

明确部门责任、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具体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底前报民政厅儿童保障处。

(二) 重点推进(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底)。各地民政部门整合各方面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攻坚力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部建立档案（参考模板附后），对摸排发现的需重点关注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持续加强，监护体系初步建立，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关爱服务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 巩固提升(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底)。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协作方式，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鼓励，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安排部署。省政府妇儿工委办要将农村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和推动实施儿童发展纲要的重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各地要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督促检查。民政部将不定期对各地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指导和调度，并适时征集发布一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优秀案例。民政厅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会同相关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工作督查，按季度开展工作调度，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责任落实。各地、相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本地本部门工作绩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地工作进展情况报民政厅儿童保障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隐私和信息档案。各地、相关部门要注重挖掘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附件

XX 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台账

(参考模板)

儿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户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户口	儿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留守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 具体类别: _____	是否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单亲母亲/父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学情况		寄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寄宿生	监护情况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或较弱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患病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 患病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等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常心理和行为情况		享受救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教育救助情况		医疗救助情况		其他救助情况	
		监护人姓名及电话	父亲: 母亲:	监护人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康, 患病情况_____	职业
家庭信息	家庭收入人均(元/年)		家庭享受补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元/月	社会力量帮扶情况	
	留守儿童委托照护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亲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委托人照护	委托照料原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同时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外出, 另一方无监护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无监护能力	委托照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结对信息	儿童主任姓名及电话		结对人员姓名及电话		结对人员所在单位	
走访情况	一季度走访时间		发现的问题		解决措施	
	二季度走访时间		发现的问题		解决措施	
	三季度走访时间		发现的问题		解决措施	
	四季度走访时间		发现的问题		解决措施	
关爱帮扶情况						
其他说明情况						
建档人签名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参考模板，各地可结合实际完善；

2.本表涉及个人信息，要妥善管理，严禁泄露。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